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揭露

壹、策略及流程

一、風險管理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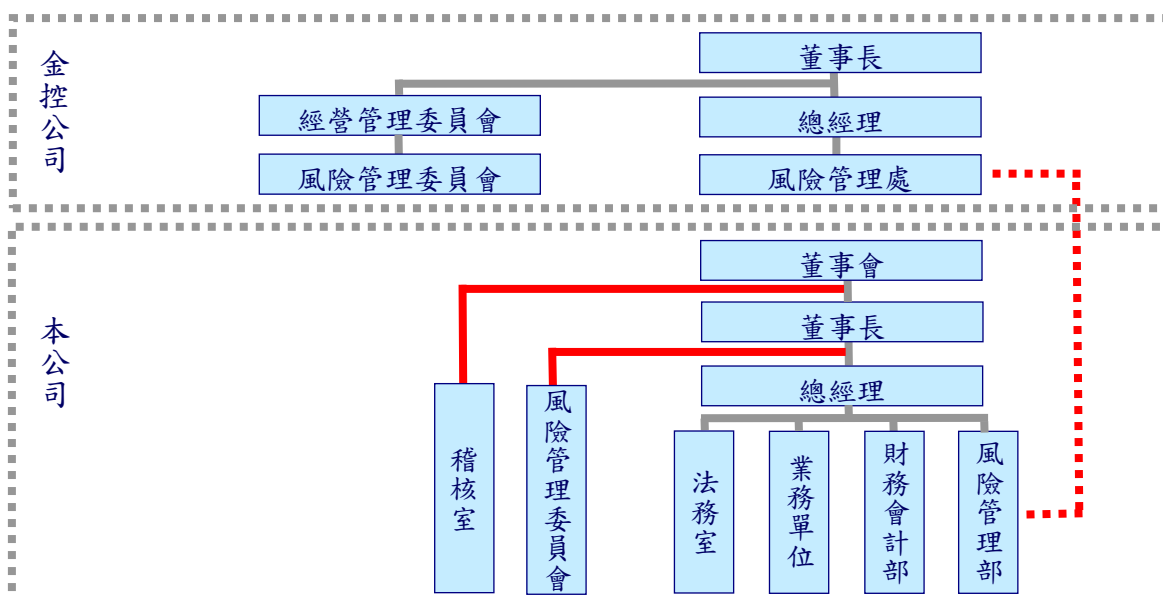
秉持金控母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在本公司營運過程中，除遵循國內外法令規章外，能有效率且有彈性地管理風險，以達成公司整體最大利潤目的。

二、風險政策之訂定與核准流程

本公司由風險管理部負責擬定風險管理政策並依各風險類型訂定風險管理準則，其訂定與修正時皆須送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風險管理委員會直屬董事長，負責審議風險管理部所擬定之風險管理政策、準則並督導之，經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之政策、準則再依核定層級向上呈送至董事會核定。

貳、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圖(如下)



一、董事會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決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範之核定層級。董事會應確保所核定的風險管理政策符合公司經營活動性質、業務種類並涵蓋各項風險，監督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執行，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審議風險管理政策、準則、交易管理辦法，決定風險暴露之合適程度，並監督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運作。風險管理委員會直屬董事長，成員包含總經理、總稽核、財務會計部主管、風險管理部主管及交易相關部室主管，原則上每季召開一次，臨時會得由董事會召集之。

三、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隸屬總經理，其主管與成員不得兼任交易或交割部門業務。職責為負責擬定並執行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準則與作業辦法，定期檢視政策、準則與辦法是否與公司業務發展相稱，並視公司發展進程，建立線上監控與預警系統及應變機制。

四、業務單位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執行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確保業務單位內使用模型之可信度在一致之基礎下進行，並確實遵循業務單位之內部控制程序，以符合法規及風險管理政策。

五、稽核室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執行風險管理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作業，追蹤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六、財務會計部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負責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並定期提供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與資本適足性申報表，送風險管理部。

七、法務室

執行法律風險管理及確保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制度皆能遵循法令規範。

參、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各類風險管理衡量方式

(一) 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針對各項業務訂定部位限額與風險值限額，部位限額控管透過下單系統管理，逾授權限額之委託單無法下單，並以 95%信賴水準計算一日風險值作為投資部位價格風險之揭露，輔以敏感性分析、設定各部位之警示與停損檢核點進行管理。

風險值模型定期進行回溯測試(Back Test)，以檢驗模型之準確性。當回溯測試出現異常時，應切實檢討及修正模型之參數設定。

定期進行壓力測試(Stress Test)，以評估國內外重大事件對資產組合可能造成之影響程度。當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出現急遽變化時，得不定期依自訂情境或極端情境進行測試，以確保風險衡量之妥適性。

(二)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運用 TCRI 評分系統應用於交易對手信用管理(承作限額訂定)、投資標的篩選、企業預警通報等，在集團控管部份則參採金控投資與授信限額比例，定期做交易集中度監控與投資限額管理。此外，本公司亦配合金控建置信用風險緊急通報機制，並建立信用審核原則與信用覆審的早期預警制度，對所有客戶於往來前均予以徵信，且對高授信客戶每年重徵信，以提早發現可能的信用問題，減少違約機率的發生。

(三) 作業風險管理

依「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辦法」執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通報與損失資料庫建置，並視業務需要評估建立數量化作業風險模型之可行性，以強化作業風險管理。

(四) 流動性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部應會同財務會計部訂定本公司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並由財務會計部定期提供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向風險管理部通報本公司資金狀態與檢視資產負債到期日缺口，藉由定期編制資產負債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以規劃資金之調度，維持適當之流動性，當有異常狀況發生時，財務會計部應迅速完成內部通報程序，同時呈請總經理召集各相關部門研擬因應措施。

(五) 法律風險管理

制定法律文件擬定與審閱的流程，契約相關文件經法務室或外部律師意見進行審閱，契約非經業務部門、法務部門或外部律師審閱同意前不得訂定之。

二、風險報告涵蓋之資訊

本公司風險報告包含以下資訊：

- 投資部位種類、市值、成本、日/月/年損益、風險值(95%，1日)。
- 部門別日/月/年損益、風險值(95%，1日)。

三、風險報告之頻率及流程

風險管理部應定期呈報公司風險管理報告予相關權責主管及總經理，以充分揭露公司各種風險暴露狀況並檢視各種風險管理規範之遵循狀況。風險管理報告包含：

- 風險管理日報表：每日呈送風險管理部主管。
- 風險管理月報表：呈送董事長、總經理及風險管理部主管。
- 風險管理年度報告：每半年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內容涵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

肆、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避險與抵減風險政策主要是透過買賣標的物之金融商品，進行動態避險，以複製出與衍生性商品到期時相同之現金流量。發行後流通在外權證部位與結構型商品部位避險皆採 Delta Neutral 為原則，若因金融市場收盤前價格巨幅波動或因重大事件影響致違反避險操作之規定，或交易員避險操作違反避險操作之規定時，業務部門應以書面說明，會簽風險管理部。

本公司依各商品之特性於相關交易管理辦法中訂定授權交易限額與停損機制。部位達預警點時，風險管理部即以 e-mail 方式通知所屬業務部門主管及部位管理人員，並持續追蹤部位變化。此外，業務部門應依據授權部位限額規定承作，若觸及停損點應強制停損出場或提出例外管理報告，說明原因及具體處置計劃。